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創校 57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57 周年暨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競賽之興趣，發展基本體能並培養團結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運動會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運動健康與休閒系。

第三條 協辦單位：董事會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發處、會計室、圖書資訊處、入學服務處、國際處、護理學院、醫事學院、民生學院、通識中心、教發中心、軍訓室、各系系學會。

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，於本校大操場、體育二館舉行。(會前賽另行通知)。

第五條 參加資格：報名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

第六條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（四）下午 3 時止（會前賽賽程由大會編排）

※相關報名事宜，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57 週年校慶運動會專區。

網址：<https://per.hwai.edu.tw/p/404-1019-69977.php?Lang=zh-tw>

第七條 競賽項目

- 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。
- 二、學生拔河、學生大隊接力。

第八條 競賽分組

教職員工組分為：

- 一、行政組(董事會、各行政單位)(1 隊)。
- 二、校友會。(1 隊)
- 三、醫事學院。(2 隊)
- 四、護理學院。(2 隊)
- 五、民生學院。(2 隊)

大學組分為：進修部、日間部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各年級學生。

專科組分為：日間部五專各年級學生。

第九條 報名方式

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

- 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(男 6、女 6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1 人候補。

(二)每組各報名二隊分 A、B 隊。

二、學生拔河：

(一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 12 人(女生 6 人、男生 6 人)，男生最多 6 人、女生不限，女生在前、男生在後)；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2 人候補，共 16 人。

(二)若該班男、女生人數各不足 6 人，可與該系別班之同學合組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項目，若該班男、女人數各低於 6 人以下，經向競賽組報備核准後，可不報名參加該項賽事。

(三)每班最多可報名兩隊。

三、學生大隊接力：

(一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 12 人(女生 6 人、男生 6 人)，男生最多 6 人、女生不限，女生 1~6 棒、男生 7~14 棒；比賽時每人各跑 125 公尺(半圈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2 人候補，共 16 人。

(二)若該班男、女生人數各不足 6 人，可與該系別班之同學合組，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團體項目，若該班男、女人數各低於 6 人以下，經向競賽組報備核准後，可不報名參加該項賽事。

(三)每班最多可報名兩隊。

註：四技一、二年級與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一律報名參加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報名人數男、女生各 6 人及男、女各列 2 位候補，共 16 人。

第十條 比賽項目與辦法

一、**教職員工趣味競賽**：趣味競賽名稱，同舟共濟(陸上行舟)。

(一)參賽人數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12 人(男 6 女 6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1 人候補。

(二)比賽方式：

1.本項目採計時決賽，以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優勝隊。。

2.選手於起跑點預備，3 人一組，第一/三棒次為女生，第二/四棒次為男生(共 4 個棒次)，繞過三角錐筒至折返點返回起點，再傳給下一組直到最後一組。競賽距離：單線 20 公尺來回(共 40 公尺)。

3.最後一組通過終點時必須將龍舟頭回正，才算完成比賽。

(三)器材：充氣龍舟、大型三角錐 20 個、比賽號碼衣。

二、學生組拔河：

(一)各組報名隊伍如達 5 隊以上，需舉行會前賽，取前四名於運動會當天進行決賽。

(二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 12 人(女生 6 人、男生 6 人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2 人候補，共 16 人。**男生不足 6 人可由女生替補。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**

(三)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(不得赤腳、穿釘鞋、或鞋底有突起物之加工鞋)，手部不穿戴任何物品(含手臂護套或手套)。

三、學生組大隊接力：

(一)各組報名隊伍不舉行會前賽，於運動會當天進行計時決賽。

(二)每班(隊)參賽人數為 12 人(女生 6 人、男生 6 人)，男生最多 6 人、女生不限，女生 1~6 棒、男生 7~12 棒；比賽時每人各跑 125 公尺(半圈)，另外男、女生各列 2 人候補，共 16 人。**男生不足 6 人可由女生替補。【該班導師亦可自由參賽】。**

(三)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球鞋。

第十一條 比賽規定：

一、冒名頂替者，取消參賽資格

二、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，賽前 10 分鐘第二次點名，賽前 5 分鐘第三次點名，三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賽隊伍需著運動服裝(或系、班服)，禁止赤腳以及穿著拖鞋、釘鞋、足球鞋或棒壘球鞋參加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四、若拔河或大隊接力班級男、女生人數不足 12 人，請至體育室競賽組協調。

五、報名後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均可更換名單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選手不得無故棄權、任意換人或拖延比賽時間。

七、進入運動區均須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禮節與班級秩序。

八、參賽者於賽前即應自行進行暖身，並準時接受檢錄，檢錄後不得擅自離開集合隊伍。

九、無故缺席或中途離開者，除登錄當天曠課外，另將名單送生輔組處以警告乙次。

十、有心血管疾病或不適合比賽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運動員檢錄點名時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點名完畢後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，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獎勵辦法

一、教職員工趣味競賽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二、學生組拔河與大隊接力：報名 8 隊以下取前三名；8~16 隊取前六名；16 隊以上取前八名頒發獎品(或由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調整獎勵名次為原則)。

第十三條 申訴

一、合法之抗議，有關比賽場上所發生的問題(含資格問題)，各隊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以書面由導師簽章始生效後(如附件校慶運動

會申訴書)，交由裁判長裁決。

二、申訴以裁判長之裁決為終決。

第十四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附件

校慶運動會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班 級		導 師	(簽章)
裁判長意見			
仲裁委員意見	(簽章)		